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

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8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765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就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合计68,775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因此本次回购注

销吴煜先生已解除限售但尚未减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吴煜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激励标准丧失股权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其余 27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关于 2017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吴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